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中獎勵績優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08年5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
111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
112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
113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
114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

壹、宗旨：配合政府平衡城鄉教育政策，獎勵優秀國中生升學本校高中部，實現中等教育理想。

貳、種類：

- 依會考成績高低發給「榮譽入學獎學金」。
- 依入學後成績發給「入學後成績表現優異獎學金」。

【一】榮譽入學標準及獎勵：

1. 採計標準及獎勵金額

會考成績	免試入學獎勵金	備註
45(標記5科A++)	每學期\$50,000 最高 60,000 【含教育部一萬元】	前學期成績需學程排名前10%，德行評量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43	每學期\$40,000 最高 50,000 【含教育部一萬元】	
41	每學期\$35,000 最高 45,000 【含教育部一萬元】	
38	每學期\$30,000	
36	每學期\$25,000	
34	每學期\$20,000	前學期成績需學程排名前15%，德行評量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32	每學期\$15,000	
28	每學期\$10,000	前學期成績需學程排名前20%，德行評量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26	每學期\$5,000	前學期成績需學程排名前25%，德行評量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2. 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資格者，加頒一萬元。

【二】入學後表現優異獎勵：

- 一年級下學期起，凡在學學生，若前一學期成績在全學年（或學程）排名前1%（未達一人次以一人計算）且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德行評量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頒發獎學金一萬元整。
- 前一學期成績在全學年（或學程）排名前2%（未達一人次以一人計算）且平均

達八十分以上、德行評量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頒發獎學金五仟元整。

3. 二年級分流後，各學程學生人數應達 30 人以上者，始可頒發前列 1% 及 2% 獎學金。

參、本辦法試辦一年，依實際狀況提經行政會議評估後，修訂辦理。

肆、凡獲文興獎學金獎勵者應保持榮譽、繼續努力，不可中途轉學（轉學者應退還所領之獎學金）。

伍、以上條件擇優選取一項獎勵。

陸、獎學金來源：由學校負責籌措基金運用之。

柒、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